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2、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杨敬石	5	2	3	0	0
张瑞稳	5	5	0	0	0
丁斌	5	5	0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3、独立董事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二、相关工作情况

（一）2018年度，我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终止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对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对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发放标准发表审核意见。

以上各项工作，我们从客观公正的角度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尤其是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积极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关注年报审计进度和工作重点，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并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风险管控、新药研发、对外投资等情况的汇报，为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提出建议。

三、其它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未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过异议。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加强对资本市场证券类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全体独立董事：杨敬石、张瑞稳、丁斌

2019年4月24日